

《资政新篇》 清 洪仁玕

小弟仁玕跪在我真圣主万岁万岁万万岁陛下，奏为条陈款列，善铺国政，以新民德，并跪请圣安事：缘小弟自粤来京，不避艰险，非图爵禄之荣，实欲备陈方策，以广圣闻，以报圣主知遇之恩也。夫事有常变，理有穷通，故事有今不可行而可豫定者，为後之福；有今可行而不可永定者，为後之祸。其理在于审时度势，与本末强弱耳。然本末之强弱适均，视乎时势之变通为律，则自今而至後，自小而至大，自省而至国，自国而至万邦，亦无不可行矣。其要在于因时制宜，审势而行而已。兹谨将所见闻者条陈于后，以广圣闻，以备圣裁，以资国政，庶有小补云尔。

昔周武有弟名且，作周礼以肇八百之畿，高宗梦帝賚弼，致殷商有中叶之盛，惟在乎设法用人之得其当耳。盖用人不当，适足以坏法，设法不当，适足以害人，可不慎哉！然于斯二者，并行不悖，必于立法之中，得乎权济。试推其要，约有三焉：一以风风之，一以法法之，一以刑刑之。三者之外，又在奉行者亲身以倡之，真心以践之，则上风下草，上行下效矣。否则法立弊生，人将效尤，不致作乱而不已，岂法不善欤？实奉行者毁之尔。

用人察失类

一禁朋党之弊。朝廷封官设将，乃以护国卫民、除奸保良者也。倘有结盟联党之事，是下有自固之术，私有倚恃之端，外为假公济私之举，内藏弱本强末之弊。为兵者行此，而为将之军法难行；为臣者行此，而为君之权谋下夺，良民虽欲深倚于君，无奈为所隔绝，是不可以不察也。倘欲真知其为朋奸者，每一人犯罪，必多人保护隐瞒，则宜潜消其党，勿露其形。或如唐太宗之责尉迟恭以汉高故事，或如汉文之责吴不会而赐杖以愧之，亦保全之一道也。若发泄而不能制，反遭其害，贻祸不浅矣。倘至兵强国富，俗厚风淳之日，又有朝发夕至之火船火车，又有新闻篇以泄奸谋，纵有一切诡弊，难逃太阳之照矣。

甚矣，习俗之迷人，贤者不免，况愚者乎！郎至愚之辈，亦有好胜之心，必不服人所教。且观今世之江山，竟是谁家之天下？无如我中花之人，忘其身之为花，甘居鞑妖之下，不务实学，专事浮文，良可慨矣。请试言之：文士之短筒长篇，无非空言假话；下僚之禀帖面陈，俱是谗谄赞誉，商贾指东说西，皆为奸贪诡譎！农民勤俭诚朴，目为愚妇愚夫，诸如杂教九流，将无作有；凡属妖头鬼卒，喉舌模糊。到处尽成荆棘，无往不是陷坑。倘得真心实力，众志成城，何难亲见太平景象，而成为千古英雄，复见新天新地新世界也夫。

风风类

夫所谓“以风风之”者，谓革之而民不愿，兴之而民不从，其事多属人心朦昧，习俗所蔽，难以急移者，不得已以风风之，自上化之也。如男子长指甲，女

子喜缠脚，吉凶军宾，琐屑仪文，养鸟门蟀，打鹤赛胜，戒箍 手镯，金玉粉饰之类，皆小人骄奢之习。诸如此类，难以枚举。禁之不成广大之体，民亦未必凛遵，不禁又为败风之渐，惟在在上者以为可耻之行，见则

餽，误，当作饰。

鄙之忽之，遇则怒之捱之，民自厌而去之，是不刑而自化，不禁而自弭矣。倘民有美举，如医院、礼拜堂、学馆、四民院、四疾院等，主则亲临以隆其事，以奖其成，若无此举，则诏谕宣行，是厚风俗之法也。如毁谤语妒等弊，皆由风俗未厚，见识未广，制法未精，是以人心虞拟不平而鸣矣。又如演戏门剧、菴寺和尼，凡此等弊，则立牧司教导官，亲身教化之。怜悯之，义怒之，务去其心之惑以拯其迷也。中地素以骄奢之习为宝，或诗画美艳，金玉精奇，非一无可取，第是宝之下者也。夫所谓上宝者，以天父上帝、天兄基督、圣神爷之风三位一体为宝。一敬信间，声色不形，肃然有律，诚以此能格其邪心，宝其灵魂，化其愚蒙，宝其才德也。中宝者，以有用之物为宝，如火船、火车、钟鏢、电火表、寒暑表、风雨表、日晷表、千里镜、量天尺、连环枪、天球、地球等物，皆有探造化之巧，足以广闻见之精，此正堂堂之技，非妇儿掩饰之文，永古可行者也。

且夫谈世事足以闷人心，论九流足以惑众志，释聃尚虚无，尤为诞妄之甚，儒教贵执中，罔知人力之难，皆不如福音真道有公义之罚，又有慈悲之赦，二者兼行，在于基督身上担当之也。此理足以开人之蒙蔽以慰其心，又足以广人之智慧以善其行，人能深受其中之益，则理明欲去而万事理矣。非基督之弟徒，天父之肖子乎！究亦非人力所能强，必得上帝圣神感化而然也。上帝之名，永不必讳。天父之名，至大、至尊、至贵、至仁、至义、至能、至知、至诚、至足、至荣、至权，何碍一名字？若说正话，讲道理，虽千言万语亦是赞美，但不得妄称及发誓褻渎而已，若讳至数百年之久，则又无人识天父之名矣。况爷火华三字，乃犹太土音，译“自有者”三字之意，包涵无所不知、无所不能、无所不在、自然而然、至公义、至慈悲之意也。上帝是实有，自天地万有而观，及基督降生而论，是实有也。盖上帝为爷，以示包涵万象；基督为子，以示显身，指点圣神上帝之风亦为子，则合父子一脉之至亲，盖子亦是由父身中出也，岂不是一体一脉哉！总之谓为上帝者，能形形，能象象，能天天，能地地，能始终万物而自无始终，造化庶类而自无造化，转运四时而不为时所转，变通万方而不为方所变。可以名指之曰“自有者”，即大主宰之天父上帝、救世主如一也。盖子由父出也，视子如父也。若讳此名，则此理不能彰矣。

法法类

所谓“以法法之”者，其事大关世道人心，如纲常伦纪、教养大典，则宜立法以

为准焉。是下有所趋，庶不陷于僻矣。然其不陷于僻而登于道者，必又教法兼行。如设书信馆，以通各省郡县市镇公文；设新闻馆，以收民心公议，及各省郡县货价低昂，事势常变。上览之，得以资治术；士览之，得以识变通；商农览之，得以通有无。昭法律，别善恶，励廉耻，表忠孝，皆借此以行其教也。教行则法著，法著则知恩，于以民相劝戒，才德日生，风俗日厚矣。此立法善而施法广，积时久而持法严，代有贤智以相维持，民自固结而不可解，天下永垂不朽矣。然立法之人，必先经磨链，洞悉天人性情，熟谙各国风教，大小上下，源委重轻，无不了然于胸中者，然后推而出之，乃能稳惬人情也。若恐其久而有差，更当留一律以便随时损益小纪，彰明大纲也。盖律法者，无定而有定，有定而无定，如水之软，如铁之硬，实加人心之有定而无定，世事之无定而有定，此立法所以难也，此生弊所以易也。

刻本有洪秀全在此策上眉批说：“钦定此策是也。”

然则如何而后可以立法？盖法之质，在乎大纲，一定不易；法之文，在乎小纪，每多盩还。故小人坏法，常窥小者无备而掠为己有，常借大者之公以护掩己私。然此又在奉法执法行法之人有以主之，有以认真耳。至立法一则，阅下自可心领灵会，而法在其中矣。

又有柔远人之法。凡外邦人技艺精巧，邦法宏深，宜先许其通商，但不得擅入旱地，恐百姓罕见多奇，致生别事。惟许牧司等并教技艺之人入内，教导我民，但准其为国献策，不得毁谤国法也。

英吉利，即俗称红毛邦，开邦一千年来未易他姓，于今称为最强之邦，由法善也。但其人多有智力，骄傲成性，不居人下。凡於往来言语文书，可称照会、交好、通和、亲爱等意，其余万方来朝、四夷宾服、及夷狄戎蛮鬼子，一切轻污之字皆不必说也。盖轻污字样，是口角取胜之事，不是经纶实际，且招祸也。即施于枕近之暹罗、交趾、日本、琉球之小邦，亦必不服。实因人类虽下，而志不愿下，即或愿下，亦势迫之耳，非忠诚献曝也。如必欲他归诚献曝，非权力所能致之，必内修国政，外示信义，斯为得尔。此道实为高深广还也。现有理雅各、湛孖士、米土威大人、俾士、合信、觉士、滨先生、慕维廉、艾约瑟、韦律众先生与小弟相善也。

花旗邦即米利坚，有金银山，而招别邦人来采。别邦人有能者，册立为官，邦长五年一任，限以俸禄，任满则养尊虚优，各省再举。有事各省总目公议，呈明决断。取士、立官、补缺及议大事，则限月日，置一大柜在中廷，令凡官民有仁智者，写票公举，置于柜内，以多人举者为贤能也，以多议是者为公也。其邦之跛盲聋哑鳏寡孤独各有书院，教习各技。更有鳏寡孤独之亲友，甘心争为善事者，愿当众立约保养。郭中无有乞丐之民，此是其富足也。现有罗孝、

卑治文、花兰芷、高先生、晏先生、赞臣先生、寡先生与小弟相善也。

总论二邦，其始出于英吉利邦，后因开埠花旗，日以日盛，而英邦欲有以制之，遂不服其苛，因而战胜英邦，故另立邦法，两不统属焉。数百年来，各君其邦，各子其民，皆以天父上帝、耶苏基督立教。日耳曼邦内分十余邦，不相统属，亦无侵夺，信奉天父上帝、耶苏基督尤慎。其人有太古之风，故国不甚威，而德则独最也。亦有大船往各邦贸易，即各邦之君臣亦肯信任其人办事，因其人不苟于进退，最信皇上帝救世主，而不喜战斗，愿守本分也。现有黎力居、韦牧司叶纳清、韩士伯，又有一位忘其名，与弟相善也。风雨票、寒暑针先出此邦之花兰溪，辨正教亦出此邦之路得也。

瑞邦、丁邦、罗邦 纯守耶苏基督之教，其发老少多白，中年多黄，相品幽雅，诚实宽广，有古人遗风焉。惟瑞国有一韩山明牧司，又名咸北者，与弟相善。其人并妻子皆升天，各邦多羨其为人焉。爱弟独厚，其徒皆客家，多住新安县地也。

佛兰西邦亦是信上帝、耶苏基督之邦，但其教多务异迹奇行，而少有别，故其邦今似半强半美之邦。但各邦技艺多始于此，至今别邦虽精，而佛邦亦不在下。但其教尚奇异，品学逊焉，人不之重。惟与英为婚姻之邦，相助相善，而邦势亦强。与弟无相识者，因道不同也。

土耳其邦，东南即古之猷太邦也，西北近俄罗斯。因此邦之人不信耶苏基督为救世主，仍执摩西律法，不知变通，故邦势不振。而于丙辰年（太平天国六年，咸丰六年，1856年）为俄罗斯所侵，幸英佛二邦相助，得免于祸。此邦为天兄降生圣地，将来必归基督。盖新遗诏书有云：“俟万邦归信后，而以色列知愧耻焉。”今犹太人因耶苏基督升天四十年后，遭上帝怒罚驱逐出外，凡信基督耶苏者亦逃出外邦，至今各邦皆有犹太人，以为之证据，亦天父之意也。即中邦而谕，河南开封郡祥符县内，多有犹太人及羊皮书，写犹太字迹者不少。但其人自宋迄今，多历年所，亦徒行其礼，而不识其字，不知其实意焉。问其因何行此教，则答以望基督救世主降生，及凡各邦之犹太人亦如是，不信救世主之既生于一千八百五十九年之前也。

俄罗斯邦，其地最广，二倍于中邦。其教名天主教，虽信耶苏基督，而类于佛兰西之行也。百余年前亦未信天兄，屡为英佛瑞罗日耳曼等国所迫，故遣其长子伪装凡民，到佛兰西邦学习邦法、火船技艺，数年回邦，无人知其为俄之长子也。及归邦之日，大兴政教，百余年来，声威日著，今亦为北方冠冕之邦也。

埃及邦即麦西邦，在犹太西南方，有红海为界。其地周岁无寒，而夏最炎热。有山名亚喇伯，为万郭最高大者，昔挪亚方舟，即搁于此山也。四时有云笼罩

，少见山巅。而埃民未曾见过雨雪，闻过雷声。其地少泉而多沙漠，但到春夏交际，山头云密布，飞瀑四奔流，农民于水将退之先，在水面布种下田，待尽退时，则苗既勃然兴之矣。所以然者，因山高接热，云气升腾，冻结於巅，四时不散。故雨不施于圻野，雷不奋于地中，冰常凝於高峰，雪无飘于热地也。今其人尊约瑟摩西为圣人，名回回教，盖天父上帝前现权能与二人，至今犹有遗风焉。

暹罗邦近与英邦通商，亦能仿造火船大船，往各邦采买，今亦变为富智之邦矣。

日本邦近兵花旗邦通商，得有各项技艺以为法则，将来亦必出于巧焉。马来邦、秘鲁邦、澳大利邦、新嘉波、天竺邦、皆信佛教，拜偶像，故其邦多衰弱不振，而名不著焉。不过中国从前不能为东洋之冠冕，暂为失色，良可既已。以上略述各邦大势，足见纲常大典，教养大法，必先得贤人，创立大体，代有贤能继起而扩充其制，精巧其技，因时制宜，度势行法，必永远不替也。倘中邦人不自爱惜，自暴自弃，则鹬蚌相持，转为渔人之利，那时始悟兄弟不和外人欺，国人不和外邦欺，悔之晚矣。曷不乘此有为之日，奋为中地倡，以顶天父天兄纲常，太平一统江山万万年也。

一、要自大至小，由上而下，权归于一，内外适均而敷于众也。又由众下而达于上位，则上下情通，中无壅塞弄弊者，莫善于准卖新闻篇或暗柜也。法式见下。

一、兴车马之利，以利便轻捷为妙。倘有能造如外邦火轮车，一日夜能行七八千里者，准自专其利，限满准他人仿做。若彼愿公于世，亦禀准遵行，免生别弊。先于二十一省通二十一条大路，以为全国之脉格，通则国家无病焉。通省者阔三丈，通郡者阔二丈五尺，通县及市镇者阔二丈，通大乡村者阔丈余。差役时领犯人修葺崩破之处。二十里立一书信馆，愿为者请饷而设，以为四方耳目之便，不致上下梗塞，君民不通也。信资计文书轻重，每二十里该钱若干而收。其书要在某处交递者，车上车下各先束成一捆，至即互相交讫，不能停车俄顷。因用火用氧用风之力大猛也，虽三四千里之遥，亦可朝发夕至，纵有小寇窃发，岂能漏网乎！

一、兴舟楫之利，以坚固轻便捷巧为妙。或用火用气用力用风，任乎智者自创。首创至巧者，赏以自专其利，限满准他人仿做。若愿公于世，亦禀明发行。兹有火船气船，一日夜能行二千余里者，大商则搭客运货，国家则战守缉捕，皆不数日而成功，甚有神于国焉。若天国兴此技，黄河可疏通其沙而流入于海，江淮可通有无而缓急相济，要隘可以防患，凶旱水溢可以救荒，国内可保无虞，外国可通和好，利莫大焉。

一、兴银行。倘有百万家财者，先将家资契式禀报入库，然后准颁一百五十万银纸，刻以精细花草，盖以国印印章，或银货相易，或纸银相易，皆准每两取息三厘。或三四富民共请立，或一人请立，均无不可也。此举大利于商贾士民，出入便于携带，身有万金而人不觉，沉于江河则损于一己而益于银行，财宝仍在也。即遇贼劫，亦难骤然拏去也。

一、兴器皿技艺。有能造精奇利便者，准其自售，他人仿造，罪而罚之。即有法人而生巧者，准前造者收为已有，或招为徒焉。器小者赏五年，大者赏十年，益民多者年数加多，无益之物有责无赏。限满他人做做。

一、与宝藏。凡金、银、铜、铁、锡、煤、盐、琥珀、蠔壳、琉璃、美石等货，有民探出者准其禀报，爵为总领，准其招民采取。总领获十之二，国库获十之二，采者获十之六焉。倘宝有丰歉，则采有多少，又当视所出如何，随时增减，不得匿有为无也。此为天财地宝，虽公共之物，突亦枕近者之福，小则准乡，大则准县，尤大者准省及省外之人来采也。有争门抢夺他人之所先者，准总领及地方官严办，务须设法妥善焉。

一、兴邮亭以通朝廷文书，书信馆以通各色家信，新闻馆以报时事常变、物价低昂。只须实写，勿着一字浮文。倘有沉没书札银信及伪造新闻者，轻则罚，重则罪。邮亭由国而立，余准富民纳饷，禀明而设。或本处刊卖，则每日一篇，远者一礼拜一篇，越省则一月一卷，注明某处某人某月日刊刻，该钱若干，以便远近采买。

一、朝廷考察若探未实者，注明“有某人来说，未知是否，俟后报明”字样，则不得责之也。

一、兴各省新闻官。其官有职无权，性品诚实不阿者。官职不受众官节制，亦不节制众官，即赏罚亦不准众官褒贬。专收十八省及万方新闻篇有招牌图记者，以资圣鉴，则奸者股栗存诚，忠者清心可表，于是一念之善，一念之恶，难逃人心公议矣。人岂有不善，世岂有不平哉！

一、兴省郡县钱谷库，以司文武官员俸值公费。立官司理，每月报销。除俸值外，有妄取民贿一文者议法。

一、兴市镇公司。立官严正，以司工商水陆关税。每礼拜呈缴省郡县库存贮，或市镇公务支用，有为己私抽者议法。

一、兴士民公会。富贵善义，仰体天父、天兄好生圣心者，听其甘心乐助，以拯困扶危，并教育等件。至施舍一则，不得白白妄施，以沽名誉，恐无贞节者一味望恩，不自食其力，是滋弊也。宜合作工，以受所值，惟废疾无所归者准白白受施。

一、兴医院以济疾苦。系富贵好善，仰体天父、天兄圣心者，题缘而成其举。

立医师，必考取数场然後聘用，不受谢金，公义者司其事。

一、兴乡官。公义者司其任，以理一乡民情曲直吉凶等事，乡兵听其铺调。

一、兴乡兵。天村多设，小村少设，日间管理各户，洒扫街渠，以免秽毒伤人，并拿打架攘窃，及在旁证见之人，到乡宜处处决，妄证者同罪。夜於该管之地有失，惟守者是问。若力不足而呼救不及，不干守者之事。被伤者生则医，死则瘞，有妻子者议卹。

一、罪人不孥。若讯实同情者及之，无则善视抚慰之，以开其自新之路：若连累及之，是迫之使反也。

一、禁溺子女。不得已难养者，准无子之人抱为己子，不得作奴视之，或交育婴堂；溺者罪之。

一、外园有兴保人物之例：凡屋宇人命货物船等有防於水火者，先与保人议定，每年纳银若干，有失则保人赔其所值，无失则赢^⑨其所奉。若失命，则父母妻子有赖，失物则已不致尽亏。

一、外国有禁卖子为奴之例。家负责子，只顾眼前之便，不思子孙永为人奴，大辱祖考；後世或生贤智者不得为国之用，反为国之害矣。故准富者请人雇工，不得买奴，貽笑外邦。生女难养，准为女伺，长则出嫁从良也。

一、禁酒及一切生熟黄烟、鸦片。先要禁为官者，渐次严禁在下。绝其栽植之源，遏其航来之路，或於外洋入口之烟，不准过关、走私者杀无赦。

一、禁庙宇寺观。既成者还其俗，焚其书，改其室为礼拜堂，籍其资为医院等院。此为拯民出於迷昧之途，入於尤明之国也。

一、禁演戏修台建醮。先化其心之惑，使伊所签助者，转助医院、四民院、学馆等，乃有益於民生实事。

一、革阴阳八煞之谬。名山利藪，多有金、银、铜、铁、锡、煤等宝，大有利於民生国用。今乃动言风煞，致珍宝埋没不能现用。请各自思之，风水益人乎，抑珍宝益人乎？数千年之疑团，牢而莫破，可不惜哉！

一、除九流。惰民不务正业，专以异端诬民，伤风败俗，莫逾於此。准其归於正业，焚去一切惑民之说。若每日无三个时辰工夫者，即富贵亦是惰民，准父兄乡老擒送进诸绝域，以警颓风之渐也。诚以游手偷闲，所以长其心之淫欲，劳心劳力，所以增其量之所不能。此天父之罚始祖，使汗颜而食者，一则使自养身，一则免生罪念，亦为此故也。

一、屋宇之制。坚固高广任其财力自为，不得雕镂刻巧，并类王宫朝殿。宜就方正，勿得执信风水，不依众向，致街衢不直。既成者勿改，新造者可遵，再建重新者，亦可改直。

一、立丈量官。凡水患河路有害於民者，准其申请，大者发库助支，小者民自

捐助，而屋宇规模，田亩裁度，俱出此官。受赃者准民控诉，革职罚罪。

一、兴跛盲聋哑院。有财者自携资斧，无财者善人乐助，请长教以鼓乐书数杂技，不致为废人也。

一、兴鳏寡孤独院。准仁人济施，生则教以诗书各法，死则怜而葬之。因此等穷民，操心危，虑患深，往多有用之辈，不可不以恩感之也。

一、禁私门请谒，以杜卖官鬻爵之弊。凡子臣弟友，各有分所当为，各有奉值，各有才德，各宜奋力上进。致令闻外著，岂可攀援以玷仕途。即推举者亦是为国荐贤，亦属分内之事，既得俸值，何可贪赃。审实革职，二罪俱罚。

一上所议，是“以法法之”之法，多是尊五美、屏四恶之法。诚能上下凜遵，则刑具可免矣。虽然，纵有速化，不鲜顽民，故又当立“以刑刑之”之刑。刑刑类一、善待轻犯。宜给以饮食号衣，使修街渠道路，练其一足，使二三相连，以差人执鞭刃掌管。轻者移别县，重者移郡移省，期满释回，一以重其廉耻，二以免生他患，庶回时改过自新，此恩威并济之法也。

一、议第六天条曰：“勿杀。”盖谓天父有赏罚於来生，人无生杀於今世。然天王为天父所命以主理世人，下有不法，上（不）可无刑。是知道刑者非人杀之，是彼自缚以求天父罚之耳。虽然，为人上者，不可不亲身教导之也。

一、议大罪宜死者，置一大架圈其颈，立其足，升至桅杆顶，则去其足下之板，以吊死焉。先彰其罪状并日期，则观者可以股栗自仿，又少符勿杀之圣诫焉。

一、十款天条治人心恶之未形者，制於萌念之始。诸凡国法治人身恶之既形者，制其滋蔓之多。必先教以天条，而後齐以国法，固非不教而杀矣，亦必有耻且格尔。

一、与番人并雄之法。如开店二间，我无租值，彼有租值，我工人少，彼工人多，我价平卖，彼价桂卖，是我受益而彼受亏，我可永盛，彼当即衰，彼将何以久居乎？况我已有自固之策，若不失信义二字足矣，何必拘拘不与人交接乎？是浅量者之所为也。虽然，亦必有一定之章程，一定之礼法，方不致妄生别议。但前之中国不如是焉，毫无设法，修葺补理，以致全体闭塞，血脉不通，病其深矣。今之人心风俗，皆非古昔厚重之体，欲清其病源，既不可得，即欲俊补，其可得乎！

此皆为邦大略，小弟於此类凡涉时势二字，极深思索，故於古所无者兴之，恶者禁之，是者损益之。大率法外辅之以法而入於德，刑外化之以德而省於刑也。因又揣知圣心图治大急，得策则行，小弟诚恐前後致有不符之迹，故恭录已所窥见之治法，为前古罕有者，彙成小卷，以资圣治，以广圣闻。恳自今而後，可断则断，不宜断者付小弟掌率六部等议定再献，不致自负其咎，皆所以重

尊严之圣体也。或更立一无情面之谏议在侧，以辅圣聪不逮。诸凡可否，有宜於後，不宜於今者，恳留为圣鉴，准以时势二字推行，则顶起天父、天兄纲常，太平一统江山万万年矣。